豫律协便〔2021〕20号

河南省律师协会

关于选拔参加2021年全国律协青训营

示范班人员的通知

各省辖市律师协会、省律协直属分会：

全国律协定于10月23日至27日在北京举办全国律协青年律师领军人才训练营示范班。按照全国律协《关于开展2021年全国律协青年律师领军人才训练营示范班报名工作的通知》（律发通〔2021〕13号）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省律协就本次选拔参训人员事项具体通知如下：

一、选拔对象及名额

1.各省辖市律师协会专业委员会和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未参加过全国律协青训营的分管青年律师工作的副会长、青工委主任、副主任，可优先考虑)；

2.各地按要求推荐1名青年律师赴省律协参加面试，最终确定3名参训人员赴全国律协参加培训。

二、选拔条件

1.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

2.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有良好社会声誉；

3.勤勉敬业,具有较强业务能力,取得突出工作业绩;

4.具有较强使命感,认真履行行业管理工作职责,自愿奉献律师行业发展;

5.勇于承担社会责任,积极参与公益法律服务活动；

6.出生日期为1981年1月1日至1991年1月1日之间；

7.律师事务所主任、副主任、合伙人且在律师协会担任职务(地市级律师协会两专委会主任、副主任以上职务)或当选为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8.没有受到过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和律师协会行业处分。

三、选拔程序及方式

本次选拔采取律师自荐、省辖市律师协会审核推荐，省律协面试确定的方式进行。具体程序如下：

**第一阶段:推荐。**符合条件的青年律师自愿向所属省辖市律师协会报名，各省辖市律师协会要严格按照报名条件认真审核和把关,并确定1名推荐人员报送省律协。

**第二阶段:面试。**省律协成立由5-7人组成的评审小组，负责面试。面试包括3分钟自我介绍和评委提问（可结合书面材料提问或者从拟定问题中抽选提问）环节，每人面试时间控制在6分钟以内。最终结果由各评委结合面试人员报送的书面材料和现场面试情况投票决定。

**第三阶段：公示。**最终入围名单将在《河南律师网》公示。

四、相关要求

**1.报送材料。**各省辖市律师协会完整填写《青年律师领军人オ训练营示范班推荐表》(附件1),加盖律师协会公章;推荐人员填写学员档案(附件2)并附电子版彩色证件照片。

**2.报送时间。**请各省辖市律师协会于2021年9月10日中午12:00前将推荐人员材料word版本及扫描件一并发至省律协邮箱：hnlxhyb@163.com。

**3.面试时间和地点。**拟定于9月12日（本周日）下午14：00在省律协面试。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附件1：青年律师领军人オ训练营示范班推荐表

附件2：青年律师领军人才训练营示范班学员档案

2021年9月7日

附件1 （本表可复印）

青年律师领军人才训练营示范班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省辖市： | 联系人： | 电话： | 电子邮件： |
| 姓名 | 性别 | 担任协会职务 | 联系地址及律师事务所名称、职务 | 手机号码 | 微信号 | 身份证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青年律师领军人才训练营示范班

学员档案

所在律协：

所在单位：

姓 名：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

2021年制

填报说明

填报人要按照本说明如实认真填写，各省辖市律师协会要对填写内容认真审核。登记表一式两份，报省律协一份，各省辖市律师协会留存一份。

1.“民族”要写全称。如：“汉族”、“土家族”，不能简称“汉”“土”等。

2.“政治面貌”填写“中共党员”、“民主党派”、“无党派”、“群众”，民主党派要填写规范简称。

3.“出生日期”按公历填写年月日。

4.“起始执业年月”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时间。

5.“学历学位”按国家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填写在国内外获得的、国家承认的最高学历或学位。党校学历前加“中央党校”或“省级党校”。

6．“个人简历”从高中以后填起，要连续填写，不能间断。

7．“担任律师协会职务”按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理事、监事长、监事、两专委员会任职等填写。“担任律师事务所职务”按律师事务所全称和主任、副主任、合伙人填写。

8.“参加政治理论培训或业务培训情况”，要填写具体培训组织名称、参加培训具体情况。

9.填写登记表同时需提供免冠蓝底正装彩色电子版2寸照片，照片为jpg格式。为保证显示效果，每张照片的数据量不小于100kb。

10.《青年律师领军人才训练营示范班学员档案》填写完毕后，学员所在律师事务所需在“所在律师事务所评价”处填写评价意见并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省辖市律师协会审核后在“所在律师协会评价”处填写评价意见并加盖省辖市律师协会公章。

青年律师领军人才训练营示范班学员档案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日期 |  | **电子照片附一张** |
| 学 历学 位 |  | 民 族 |  | 起始执业年月 |  |
| 政治面貌 |  | 手机号码 |  |
| 身份证号 |  |
| 执业证号 |  |
| 电子邮箱 |  |
| 工作单位 |  |
| 地 址 |  |

|  |  |
| --- | --- |
| 个人简历 |  |
| 担任律师协会、律师事务所职务 |  |
| 学术成果 |  |
| 参加政治理论培训或业务培训情况 |  |
| 曾受过何种处分 |  |
| 曾获得何种荣誉 |  |
| 所在律师事务所评价 | （加盖所在律师事务所公章） |
| 所在律师协会评价 | （加盖所在律师协会公章） |